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松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496,730股，占公司股本的13.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松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496,730股，占公司股本的13.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聂李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655,951股，占公司股本的6.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韩成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1,9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1,9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1,9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1,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聘任李丽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要求。

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董事会的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管理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针对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经对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高洁女士具备履行该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高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不再担任的职务 | 职务变动原因 |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
|-----|-----------|--------|--------------------|
| 李艳伟 | 副总经理（总监级） | 届满到期 | 其他职务 |
| 马杉姗 | 副总经理（总监级） | 届满到期 | 其他职务 |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之“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声明”及“特别提示”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事宜自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许松山先生简历

许松山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学士，毒理学硕士。1983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延边大学医学院讲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1989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研究所副主任医师，担任所长，从事职业病医疗与科研工作；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持医药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004年6月至今，历任诺思兰德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松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许日山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许兰璞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聂李亚先生简历

聂李亚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学士，生物化学硕士，并取得生物分子工程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放射性肺损伤；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雨水生物医药研究所，从事新药研究；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重庆富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工程新药研发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4年6月，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现任诺思兰德董事、副总经理。

聂李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韩成权先生简历

韩成权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临床医学学士、分子人体遗传学硕士。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韩国高丽大学(Korea University)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助教及研究员，从事DNA检测、亲子鉴定、个体识别等法医物证鉴定工作；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中科奥华生物基因研究所，从事疾病基因诊断、疾病风险基因检测、药物基因组学研究和市场开发；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诺思兰德，任临床医学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大冢制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临床监查员、项目经理及高

级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诺思兰德，担任临床医学部门负责人。现任诺思兰德董事、副总经理。

韩成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高洁女士简历

高洁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项目经理、质量监管部主任、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任财务资产与资本运营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诺思兰德，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诺思兰德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李丽华女士简历

李丽华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法务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李丽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